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魏志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82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魏志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魏志安因妨害自由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被告法院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足憑。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  
04 刑，已於民國106年3月14日執行完畢，亦有前開前案紀錄表  
05 可稽（本院卷第131頁），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如  
06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尚未執行完畢，則  
07 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先執行完畢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  
08 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檢察官於換發指揮  
09 書執行時予以扣除已執行部分，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另如  
10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編號2所示之罪則  
11 係處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而有刑法第50條第  
12 1項但書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3 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已請求聲請  
14 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  
15 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1紙在卷足稽  
16 （本院卷第11頁）。茲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  
17 決（即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021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  
18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惟參照前揭  
19 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  
20 律之外部界限，即各刑中之最長期即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2  
21 年4月以上、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2年9月以  
22 下，並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其犯罪之情節與罪質均不  
23 同，犯罪時間有別，及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暨參酌受  
24 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法官減少裁定刑度」、  
25 「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11、143頁），綜合判斷，就附  
26 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31 法官 顧正德

法 官 黎惠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筑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